

第一拖拉机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第一拖拉机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本次会议”）通知于2013年7月1日以亲自送达和电子邮件等形式发给各位董事，本次会议于2013年7月10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12人，实际出席董事12人。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本次会议形成如下决议：

审议通过《关于第一拖拉机股份有限公司动力机械业务重组的议案》

（一）公司拟将募投项目之大功率农用柴油机项目整体注入公司控股子公司一拖（洛阳）柴油机有限公司（“柴油机公司”），董事会同意公司先以募投项目之大功率农用柴油机项目已建资产向柴油机公司单方增资。以 2012 年 8 月 31 日为评估基准日，增资资产评估值为人民币 20,726.9495 万元，根据基准日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美元兑人民币中间价汇率（人民币 6.3449 元/1 美元）折算为 3,266.7102 万美元。

（二）大功率农用柴油机项目后续建设主要以能力提升为主，项目建设完成后，公司拟继续以增资方式将该募投项目有关资产注入柴油机公司，建议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审批大功率农用柴油机项目后续建成资产在资产评估基础上向柴油机公司增资具体事宜（以下称“授权事宜”）。

（三）同意公司以所持一拖（洛阳）动力机械有限公司（“动力机械公司”）42%股权向柴油机公司单方增资。公司持有动力机械公司 42%的股权价值以 2012 年 8 月 31 日为基准日的资产评估值为基础确定，扣除动力机械公司于基准日后相应分红金额后为人民币 2,395.4212 万元，折算为 377.5349 万美元（汇率同前）。

公司两项增资资产合计 23,122.3707 万元（折合 3,644.2451 万美元）。公司

增资将以对柴油机公司审计及资产评估为基础进行(基准日 2012 年 8 月 31 日)。增资完成后,在不考虑下文期间损益调整的情况下,公司持有柴油机公司的股权比例将由 58.8%增至 68.8857%。

上述相关评估报告尚须中国机械工业集团有限公司备案。同时,最终增资金额及公司持有柴油机公司的股权比例将按照各方约定,根据评估基准日至 2013 年 6 月 30 日期间柴油机公司、动力机械公司期间损益专项审计结果确定。授权公司总经理代表公司处理有关增资事宜并签署相关文件。

上述事项构成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关联交易,但公司董事会成员中无关联董事需回避表决。

上述(一)至(三)项审议事项经与会董事逐项表决,表决结果均为:12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规定,公司以募投项目之大功率农用柴油机项目已建资产向柴油机公司单方增资及授权事宜,尚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批准。

公司独立董事、保荐机构对增资事项发表了明确意见,详见公司 2013 年 7 月 12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中国证券报》和《上海证券报》公布的《第一拖拉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控股子公司增资的关联交易公告》(公告编号临 2013-34)。

(四)同意柴油机公司以 2012 年 8 月 31 日为基准日,收购动力机械公司自然人股东持有的 8%股权。收购价格以动力机械公司评估基准日的评估值及动力机械公司于基准日后相应分红金额为基础,初步确定为人民币 456.2707 万元,最终交易代价将根据评估基准日至 2013 年 6 月 30 日之间的期间损益专项审计结果调整。

公司对柴油机公司增资及柴油机公司收购自然人持有的动力机械公司 8%股权工作完成后,动力机械公司成为柴油机公司全资子公司。

表决结果:12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五)同意柴油机公司在增资及股权收购完成后,根据实际增资金额及柴油机公司最终注册资本,以柴油机公司资本公积约 4,977 万元人民币转增注册资本,转增完成后柴油机公司注册资本约为 1600 万美元(以 2013 年 6 月 30 日中

国人民银行公布的美元兑人民币中间价汇率计算)。

该事项构成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关联交易,但公司董事会成员中无关联董事需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 12 票同意, 0 票反对, 0 票弃权。

特此公告。

第一拖拉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3 年 7 月 11 日